



**YZY BIO**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4 | 年度報告



# 目錄

---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董事長致辭	10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雙特异性抗體」或「BsAb」	指	一種具有靶向兩個不同靶點或同一靶點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的抗體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年度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義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生效日期」	指	滿足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行權期」	指	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承授人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行使購股權後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授予函，由合資格參與者接收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且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友芝友生物」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惡變引起的癌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A」	指	腹膜原發性或轉移性惡性腫瘤生長引起的腹腔積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E」	指	惡性病引起的胸腔積液。惡性胸腔積液通常含有游離的惡性細胞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但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維盛」	指	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深圳康哲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CMS R&D」	指	CMS RESEARCH & DEVELOPMENT PTE. LTD.（前稱為SOTER BIOPHARMA PTE. LTD.），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釋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自同日起生效)

郭宏偉博士(於2024年10月22日被罷免,自同日起生效)

溫植成先生(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自同日起生效)

謝守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自同日起生效)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 監事

孫聚民先生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張敬先生

肖瑩女士

##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博士  
周宏峰博士

###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  
自同日生效)  
陳斌博士(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自同日生效)

###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博士

### 股份代號

2496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江漢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青年路488號

中信銀行  
武漢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喻路724-4號

招商銀行  
武漢江岸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建設大道718號  
浙商大廈10-11樓

### 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

## 董事長致辭

自2010年成立以來，友芝友生物已走過了14個春秋。作為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研發與生產的企業，我們深知醫藥行業的高風險、長周期和強監管特性。一款新藥的成功上市，背後是無數科研人員面對逆境的堅持與努力。2024年，全球醫藥行業依然面臨多重挑戰：資本市場的謹慎態度、研發成本的持續攀升、監管政策的日益嚴格，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然而，挑戰與機遇並存，全球醫藥市場正呈現出開放與融合的趨勢，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為創新藥研發提供了新的工具與路徑，患者對創新療法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基於對內外部環境的深刻洞察，確立了「戰略收縮、創新轉型、靶點優先、協同作戰」的戰略方針。這一方針不僅是對當前形勢的積極應對，更是對公司長期發展的戰略布局。通過這一戰略方針，我們以更加靈活的姿態順應時勢，尋求變化，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4年，我們在逆境中砥礪前行，取得了重要進展，並收獲了寶貴的合作夥伴：

1. 2024年，我們通過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有效控制成本，成功地將開支降低到了更為合理的水平。相比2023年，我們的虧損減少了人民幣94.1百萬元，這標誌着我們在朝着財務健康的方向穩步前進，並為未來實現盈虧平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M701項目**：其臨床數據展示了顯著的胸腹水療效，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獨家許可與合作協議，達成3.15億元人民幣的首付款及研發里程碑款合作，並基於銷售里程碑與淨銷售額獲得銷售與分層特權使用費。以我們的臨床研究為基礎，在正大天晴專業化、大規模的銷售團隊的支持下，M701項目將實現更大的市場價值，成為腫瘤支持治療領域下一個重磅產品；
3. **Y400項目**：我們與康哲藥業通力協作，目前Y400項目在中國已順利進入臨床II期，並積極推進與康哲藥業海外的合作開發。
4. **早期研發領域**：我們與院校、科研機構、CSO公司等保持密切合作，在靶點、臨床前藥物開發、動物模型建立等多領域尋求並積累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5. **CMC方面**：我們與邁百瑞緊密合作，順利推進M701項目臨床樣品生產、工藝表徵、工藝驗證等工作，保障了臨床樣品高質量供應，同時為後續項目商業化生產打下堅實的基礎；與武漢鼎康合作開展多個項目的技術轉移、放大生產等工作。



##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25年，友芝友生物將繼續聚焦核心業務，主要着力於繼續推進M701核心項目的臨床研究與商業化進程，確保其高質量落地，同時，我們也將以更加開放的姿態擁抱全球市場，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的海外臨床研究和合作開發。在早期研發方面，我們將加強與國內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全力推進創新靶點的研發，重點關注腫瘤、免疫及罕見病等領域，挖掘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靶點，豐富產品矩陣。我們期待與全球夥伴攜手並進，共創價值，共同書寫友芝友生物更加輝煌的篇章！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5年3月28日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07,813</b>	–	–	–
收入成本	<b>(22,744)</b>	–	–	–
毛利	<b>85,069</b>	–	–	–
其他收入	<b>11,096</b>	13,014	2,560	12,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892</b>	(334)	671	716
研發開支	<b>(164,986)</b>	(155,054)	(157,329)	(112,893)
行政開支	<b>(26,592)</b>	(22,311)	(20,525)	(31,497)
上市開支	–	(24,629)	(11,775)	(2,670)
財務成本	<b>(4,078)</b>	(2,388)	(2,468)	(14,972)
除稅前虧損	<b>(97,599)</b>	(191,702)	(188,866)	(148,518)
年內虧損	<b>(97,599)</b>	(191,702)	(188,866)	(148,518)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46,508</b>	51,523	63,885	74,517
流動資產	<b>221,335</b>	250,101	238,957	125,638
非流動負債	<b>51,172</b>	150	–	83
流動負債	<b>186,136</b>	173,820	146,960	56,908
資產淨值	<b>30,535</b>	127,654	155,882	143,16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 產品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腫瘤治療或腫瘤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即M701及Y101D。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我們正在開發Y101D（是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胰腺癌。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 M701 <sup>1</sup>	EpCAM×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惡性胸水			[進度條]				境內：正大天晴 境外：友芝友生物	於2024年3月III期首例受試者入組； 計劃於2025年遞交BLA 於2024年3月Ib/I期的II期部分首例受試者入組
★ Y101D	PD-L1×TGF-β	Check-BODY	BsAb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進度條]				全球	Ib/I期入組已完成
Y332	VEGF×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進度條]				全球	I期劑量爬坡已完成
Y400 <sup>2</sup>	VEGF×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進度條]				全球 深圳康哲維盛 及CMS R&D	於2024年10月開始I期
Y225	FIXa×FX	—	BsAb	單一療法	血友病			[進度條]					預計於2025年底前獲得IND批件
Y232	TL1A×X	Check-BODY	BsAb	單一療法	炎症性腸病			[進度條]				全球	預計於2026年底前獲得IND批件

★ 核心產品    [進度條] IND/臨床試驗階段    [進度條] 臨床前研究階段

附註：

- (1) 我們已將M701境內權益授予正大天晴，本公司保留了境外的全部權益。就境內權益方面，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2) 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3)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β指轉化生長因子-β；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wAMD指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 **M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

2024年2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獲得藥品審評中心(CDE)同意。

2024年3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首位患者成功給藥。

2024年6月，M701治療MA的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數據已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顯示出M701良好的初步療效信號以及良好的安全性。

2024年12月，M701治療MA的II期臨床試驗最終分析數據在2024年ESMO-ASIA會議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顯示出M701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

2024年3月，II期臨床試驗首位患者成功給藥。

2024年9月，我們在歐洲腫瘤學會(ESMO)2024年年會上發佈Ib期中期數據，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顯示出M701良好的療效及安全性。

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M701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合作。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年報日期，M701 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整體進展順利，藥物安全性良好。

###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我們的核心產品，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β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了該Ib/II期試驗的Ib期部分並開始了II期部分。我們於2023年10月完成II期部分的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該Ib/II期試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完成了II期所有受試者的入組和隨訪，正在清理數據和進行療效以及安全性的匯總數據分析。

- **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基於商業化角度考慮，我們決定終止Y101D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肝細胞癌(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開發，正在進行相關臨床試驗中心的數據清理和關閉工作。

###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β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前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截至2025年2月，我們完成了Y332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8例受試者，初步評估了藥物的安全性，目前藥物整體安全性良好。我們正在通過臨床前研究評估Y332聯合化療治療消化道腫瘤的開發可行性。

### Y400

Y400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Y400為一款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VEGFA/ANG2四價雙特异性抗體，採用專有納米抗體結構設計。該創新分子通過雙通路(VEGFA及ANG2)同時抑制新生血管異常生長，與現有抗VEGF療法相比，具有提高效用、降低給藥頻次的潛力。於報告期內，Y400在中國已推進至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玻璃體注射Y40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於報告期末，I期試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首例患者已入組II期試驗。

###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系篩選及確認、工藝開發、處方確認、食蟹猴皮下刺激及藥代動力學的初步研究、50L工藝放大確認、技術轉移、毒理批次生產以及GMP批次原液生產。

### Y232

Y232是一款針對炎症性腸病TL1A × X的BsAb，可同時抑制兩種致炎的信號通路，有效緩解炎症的發生和發展，目前正在候選分子篩選確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Y225及Y232。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2024年度，我們已完成M701項目的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3批次生產以及Y225項目的技術轉移，並正在進行Y400項目和其他多種候選藥物的技術開發或轉移。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用於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其他項目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 商業化

我們計劃通過商業化授權以及國際化合作，推動核心產品的市場化進程。一方面，在臨床階段，積極主動地尋求與全球範圍內具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合作夥伴進行深入協作，共同推進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為產品的未來市場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通過靈活多樣的產品授權，全力加速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步伐，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發展

展望2025年，推動核心管線的海外合作開發以及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推進新的藥物進入臨床管線。具體而言，我們將：(i)積極推動M701海外臨床研究以及合作開發，並繼續完成M701治療MA、MPE的III、II期臨床試驗，推動其在國內的註冊申請；(ii)完成Y101D治療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II期部分以及Y332治療多種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i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我們還計劃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進行工藝驗證，為其商業上市做準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入包括：(i)許可費收入，及(ii)研發服務收入。

####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主要是我們與正大天晴簽訂了一項許可合作協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本公司在客戶獲得知識產權使用控制權時確認了人民幣82.8百萬元的收入。

#### 研發服務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主要是依據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的許可合作協定，本公司為其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滿足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計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之間的相對比例按進度確認了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研發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費收入	82,795	76.8	—	—
研發服務收入	25,018	23.2	—	—
總計	107,813	100.0	—	—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用於支持及補貼企業發展，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8,508	76.7	11,944	92.0
銀行利息收入	2,566	23.1	1,047	7.9
其他	22	0.2	23	0.1
<b>總計</b>	<b>11,096</b>	<b>100.0</b>	13,014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因為我們2024年從地方政府獲得的生命健康產業發展資金較同期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租賃協議終止收益、(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7)	(3.5)	(23)	(6.9)
租賃協議終止收益	7	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608	48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52	103.2	(1,919)	(574.6)
<b>總計</b>	<b>1,892</b>	<b>100.0</b>	(334)	(1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是指公司在報告期內，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幣交易或外幣報表折算的淨收益或淨損失。

報告期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而同期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持有的港幣外幣的匯率波動導致2024年產生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由於2024年我們減少了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115,117	69.8	95,513	61.6
原材料成本	17,322	10.5	20,310	13.1
員工福利開支	20,993	12.7	27,206	1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70	3.1	5,744	3.7
其他	6,484	3.9	6,281	4.1
<b>總計</b>	<b>164,986</b>	<b>100.0</b>	155,054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同期的人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人民幣165.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及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產生的費用較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被Y101D Ib/II期臨床試驗的完成及報告期內產生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10,340	38.9	8,847	39.7
專業中介費	8,549	32.1	4,956	22.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57	5.1	1,572	7.0
業務開發費	953	3.6	1,426	6.4
運雜費	512	1.9	795	3.6
其他	4,881	18.4	4,715	21.1
<b>總計</b>	<b>26,592</b>	<b>100.0</b>	22,311	100.0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2.3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本金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7.4百萬元，使得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同期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報告期內的收入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ii)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成本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錄得上市開支為零，而於同期錄得約人民幣24.6百萬元。上述各項抵消，使得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較同期有所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內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6.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90.7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75.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9.4百萬元、轉讓協定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0.6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4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百萬元，及(iv)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轉讓協議預收款項退款人民幣5.7百萬元、購置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現金流入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76.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29.4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2.0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自由現金使用之前實現資本保值及保持資金的流動性。我們僅允許投資於由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財產品（如有）。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償還。

### 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6.9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0.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8%，主要因我們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使得所有者權益總額減少。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58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其後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我們業務的管理，分別在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Zhou博士擁有34年以上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經驗。於完成本科學習後，Zhou博士在深圳第二人民醫院（前稱深圳市紅十字會醫院）先後擔任兒科和普通外科醫生。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其後任職於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北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Y(6554)）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其於2011年7月和2017年3月分別獲委任為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的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1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大學的客座教授。

Zhou博士分別在1989年6月及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兒科學學士學位和小兒外科學（腫瘤）碩士學位。其也在2005年11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Zhou博士在2018年12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其還曾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導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58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在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袁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創辦本集團之前，袁博士曾創辦過多家公司，並在當中任職。這些公司涵蓋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湖北芝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其自1995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自199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漢友芝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自2002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自201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袁博士在1990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2023年12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宏峰博士**，55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其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和主要決策的制定。

周博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山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的講師。其隨後自2000年3月至2022年4月在中山醫科大學家庭醫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自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怡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廣東鐮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以來他亦擔任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周博士在1992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隨後在1997年12月獲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亦在2007年7月在美國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14年12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系博士學位。其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

**龐振海**，5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期間，龐先生就職於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此後，先後於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主管及資金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和戰略規劃部高級總監，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誠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財務部總監以及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石藥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資本運營中心高級總監。龐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石豐昕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石藥集團業務拓展部總監。

龐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希武博士**，40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惠博士於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研究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研究所副所長。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長。自2025年3月起，彼亦擔任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為河北省拔尖人才、河北省工信廳專家庫專家、石家莊市拔尖人才及石家莊市科技領軍人物。其曾獲得石家莊市政府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惠博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煙台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7月在中國通過北京協和醫學院的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梁倩**，52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梁女士在基因重組藥物的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所的技術研究員，並於1998年10月獲委任為華北製藥金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開發部經理。2012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大理市上關花旅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河北工業大學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在中國獲得河北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溫植成**，43歲，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武漢農尚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6）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249）獨立董事。彼於2015年4月創立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澳坤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坤生物**」）董事。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自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副總裁。彼自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溫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自2009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守武**，41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提供指引及建議。

謝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職於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凱迪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2016年5月與凱迪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勞動關係。自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武漢美聯地產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2019年8月開始任職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的執行副經理。於202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武漢高科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開始擔任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謝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可為審計師，自2019年9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58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程博士已從事臨床工作逾30年，積累了豐富的臨床經驗。其自1994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消化內科任職，目前的職位是主任醫師和教授。

程博士目前於以下醫學協會擔任多個職位：

協會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中華醫學會	消化病學分會胰腺病學組委員	2018年9月
	消化內鏡分會超聲內鏡學組委員	2019年10月
中國抗癌協會	腫瘤內鏡學專業委員會委員、超聲內鏡學組副組長	2020年11月
湖北省醫學會	消化病學會副主任委員	2024年2月
湖北省病理生理學會	消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4月
湖北省病理生理學會	常務理事	2024年4月
武漢市病理生理學會	常務理事	2024年11月

程博士分別於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及醫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在德國獲得波恩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4月，程博士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及武漢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主任醫師證書。其後於2012年12月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黎黎，4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付女士在投資、專業會計和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其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部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付女士於2008年11月在英國取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目前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研究生。其在2011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鄧躍臻博士，45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鄧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後擔任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營養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博士後及副研究員。於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其在中南大學湘雅醫院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鄧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亦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部腫瘤研究所）研究員。

鄧博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2009年7月，其通過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2013年11月，其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人才計劃A類人才。2024年12月，其獲選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東方英才（拔尖）項目。

陳斌博士，63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於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在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深圳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擔任住院醫生、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普通外科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6年8月及於2006年9月至2018年5月，其分別擔任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醫務科科長及副院長。於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陳博士擔任深圳市大鵬新區醫療健康集團顧問。

陳博士於1982年12月取得武漢醫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於2002年2月，其獲得廣東省人事廳（現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普通外科主任醫師任職資格。

### 監事

孫聚民，49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監事兼監事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於2004年4月至2012年11月，孫先生於石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財務部和戰略投資部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最後職位為財務部高級總監。其隨後調任至石藥集團總部，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財務部高級總監。孫先生分別於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石藥集團總部總裁助理，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石藥綜合運營部高級總監。其隨後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石藥集團總部副總裁。孫先生亦先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石藥財務部高級總監，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石藥財經中心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石藥集團資本運營中心的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分別於2000年1月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質和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會員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芳**，47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劉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武漢友芝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車零售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財務主管。自2012年1月起，劉女士擔任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現代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於2009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初級會計師。

**紀昌濤**，36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紀先生就職於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擔任關鍵客戶代表。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澳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的投資總監。分別自2016年9月及2020年3月起，紀先生擔任華大共贏（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監事。自2020年4月起其亦擔任柏穗（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部投資合夥人，並自2022年1月起任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紀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張敬**，42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監事。張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助理、本公司細胞系開發部高級經理和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監。2023年5月，其獲晉升為本公司研發中心高級總監，負責監督經營及財務活動，以及領導研發中心下屬研發平台部。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研助理。自2022年6月起任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23年12月獲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生物製藥高級工程師。

肖瑩，36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監事。肖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事專員、人事主管、行政人事部高級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經理、行政人事部高級經理、戰略發展部經理。肖女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高級經理。

肖女士亦分別自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

肖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Zhou Pengfei**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敬**，詳情請參閱「一 監事」。

**楊彬**博士，4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生產中心副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技術開發及產品製造策略及目標。

楊博士在CMC流程管理及藥物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在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陽光集團」）擔任有關生物製藥研發的多個職位。自2008年7月至2021年5月，彼先後擔任東陽光集團生物製藥研究所研發工程師、單抗部部長、副所長及項目經理。

楊博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生物學（生物醫藥）博士學位。

**黃勁毅**博士，45歲，自2020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臨床部總監，於2023年5月晉升為本公司臨床部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臨床項目的學術支持以及制定與臨床研究相關的政策及管理流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擁有豐富的臨床研究和產品開發經驗，亦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腫瘤醫學部副總監，負責研發、臨床工作。

黃博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4年12月自武漢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在美國得克薩斯大學休斯頓健康科學中心及得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獲得癌症生物學博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目前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和法律事務。鄭先生擁有超20年的法律工作經驗，具有法律、金融和證券綜合知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於2011年3月之前一直擔任襄樊學院的法學教師，曾是湖北東升律師事務所的兼職律師，自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的法律合規部主管。此外，其曾任職中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武漢億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

鄭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11月取得湖北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證書及自2020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賴天恩於2023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於2023年9月25日生效。賴女士為Vistra Group（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擁有逾12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的經驗。

賴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CGI)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 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發展、經濟成就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全賴有深厚的文化根基，讓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持續加強文化框架，重點如下：

- 願景：成為腫瘤靶向藥物研發和個體化醫療領域的知名企業，打造實現自我價值和回饋社會的卓越平台。
- 使命：研製創新藥物、捍衛人類健康。
- 價值觀：創新、專業、團隊、共贏

董事會已建立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實踐。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與企業文化相一致，且所有董事均帶頭行動，致力於實踐企業文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長期策略。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督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的能力提供基礎。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本公司還就董事買賣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的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核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彼等的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董事會提供服務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郭宏偉博士（於2024年10月22日被罷免）

溫植成先生（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謝守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溫植成先生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0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一家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知悉作為董事的責任。

###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人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Zhou Pengfei博士	6/6	–	–	3/3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袁謙博士 <sup>(2)</sup>	5/6	–	2/2	–	1/1	1/1
周宏峰博士 <sup>(3)</sup>	5/6	3/3	–	–	1/1	1/1
龐振海先生 <sup>(4)</sup>	5/6	–	–	–	1/1	0/1
惠希武博士	6/6	–	–	–	1/1	1/1
梁倩女士	6/6	–	–	–	1/1	1/1
柳丹博士(於2024年 4月30日辭任)	1/1	–	–	–	0/0	0/0
郭宏偉博士(於2024年 10月22日被罷免)	3/5	–	–	–	1/1	0/1
溫植成先生(於2024年 10月22日獲委任)	1/1	–	–	–	0/0	0/0
謝守武先生 <sup>(5)</sup>	5/6	–	–	–	1/1	1/1

董事姓名	出席人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斌博士	6/6	–	2/2	3/3	1/1	1/1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	3/3	–	–	2/2	1/1	0/0
付黎黎女士 <sup>(6)</sup>	5/6	3/3	–	–	1/1	1/1
鄧躍臻博士	6/6	3/3	–	–	1/1	1/1
陳斌博士 <sup>(7)</sup>	6/6	–	2/2	1/1	1/1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附註：

- (1) 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
- (2) 袁謙博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已於會前審閱相關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 (3) 周宏峰博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已於會前審閱相關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 (4) 龐振海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其已於會前審閱相關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 (5) 謝守武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已於會前審閱相關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 (6) 付黎黎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其已於會前審閱相關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 (7) 陳斌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闊且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來實質的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形成高水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起平衡作用，對企業行為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對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等重大事項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Zhou Pengfei博士兼任。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個別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被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配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實際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由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Zhou Pengfei博士	A/B
<b>非執行董事</b>	
袁謙博士	A/B
周宏峰博士	A/B
龐振海先生	A/B
惠希武博士	A/B
梁倩女士	A/B
柳丹博士(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
郭宏偉博士(於2024年10月22日被罷免)	—
溫植成先生(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A/B
謝守武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程斌博士	A/B
Dai Weiguo博士(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	—
付黎黎女士	A/B
鄧躍臻博士	A/B
陳斌博士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付黎黎女士(主席)、鄧躍臻博士及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也主要負責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通訊以及監督核實該等通訊，監督內部審計，評價和完善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中包括)經營中的重大投資項目風險。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計劃；(i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斌博士(主席)、陳斌博士及袁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及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評估彼等之表現，並提出意見或建議。其亦負責研究、制定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2
1,500,001至2,0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能夠就其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回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依據其職責所釐定的報酬。個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程斌博士、陳斌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首先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候選人的相關標準，以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然後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審查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考慮及就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保持了適當平衡。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可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理念，旨在增強董事會的執行力。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從多元化角度審視的一系列可衡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不時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基於關鍵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分析的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 1. 性別

性別	女性	男性
董事人數	2	10

#### 2. 年齡

年齡段	40歲及以下	41-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董事人數	2	3	6	1

#### 3. 董事的服務年期

服務年期	不到1年	1-3年	3-10年	超過10年
董事人數	1	6	3	2

## 4. 專業經驗

董事	角色	專業經驗
Zhou Pengfei博士	執行董事	免疫學、管理
袁謙博士	非執行董事	臨床醫學、工商管理、金融
周宏峰博士	非執行董事	醫學、工商管理、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
龐振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會計學、管理學、投資
惠希武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管理學
梁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化工工藝學、醫學、投資、管理
溫植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投資管理、集資、會計、融資
謝守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管理學、審計
程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醫學
付黎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學、投資、統計學、審計
鄧躍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
陳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醫學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

	女性	男性
董事	16.67%	83.33%
監事	40%	60%
高級管理層	0%	100%
其他員工	55.96%	44.04%
全體員工	50.39%	49.61%

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我們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若干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維護一份具備董事會成員資質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審核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可衡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任何必要的修改，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選擇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訂明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及董事會運作的連續性，並保持董事會對公司的領導力。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 委任新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簡歷（或相關詳情）並徵得被提名人同意後，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2) 如果該過程產生了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對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彼等進行排名。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對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選舉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下列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質。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 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下述標準。
-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或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則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的法律法規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文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送）中披露。

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董事選舉的股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股東選舉董事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及選擇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品格及誠信；
-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各個方面相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願意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即溫植成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委任須遵守嚴格提名程序進行，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如適用)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如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及信息披露)執行。

為監督上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採納並將持續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檢討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合規培訓，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熟知度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各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本集團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是否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檢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內部審計部門對實體層面的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有關的主要問題進行核査。內部審計部門識別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了半年審閱，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作出保密及匿名舉報。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舞弊、反賄賂、反洗錢、反制裁管理制度，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本公司各部門有責任收集、甄別可疑交易數據，進行統計後匯報。可疑交易數據應向反腐敗、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匯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誠信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集團亦一致採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外聘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2,05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業績審閱	300
— 稅務諮詢	128
— ESG報告諮詢服務	120
<b>總計</b>	<b>2,598</b>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及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現為Vistra Group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是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會運作及事務方面的建議和服務。鄭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繫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賴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及賴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列入會議議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監事會收到請求後五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視為未召開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召開和主持會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且主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21日」或「15日」的計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接受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寄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路666號（董事會秘書收啟）或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公司秘書收啟）

電郵： info@zybio.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尤其是電子郵件地址）及身份，以便使其生效。

本公司深知股東隱私的重要性，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除非法律法規有此要求。

###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會面見股東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在股東大會上應就實質上獨立的每一事項作出單獨決議，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通過有關規定，確保個人和機構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整個投資界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全面、平等和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和計劃、主要發展、治理和風險狀況等），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便於股東和投資界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條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即將發佈的，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所依據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其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以中英文版本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版或電子版）。

####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有關內幕消息、公司行為和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公司章程）。

####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https://www.zybio.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

**(d) 股東大會**

- (1) 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
- (2) 本公司應對股東大會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 本公司應不時審核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股東的需求得到最佳照顧。
- (4)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外部核數師以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 (5) 相關通函及會議資料應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提前發送予股東。

**(e) 股東查詢**

**股權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接受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查詢郵寄至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董事會秘書收啟）或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公司秘書收啟）。

**(f) 演示及網絡廣播**

本公司的演示及網絡廣播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

**(g) 其他投資者關係溝通平台**

本公司會不定期舉辦投資者／分析師說明會、路演、投資者媒體採訪、專家產業論壇等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修訂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及10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9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支付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中規定的條件和因素，建議及／或宣佈派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報告期的股息詳情概要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董事報告以及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3年9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的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經營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9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其控制範圍：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就有關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例如，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面臨來自MA及MPE的當前療法（本質上價格更低）、用於治療MA及MPE的多種正在開發的同類產品以及針對與M701相同分子靶點的同類產品的競爭。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治療原發性及轉移性癌症的間接競爭，該等療法並不直接針對MA及MPE，但可以幫助控制該等併發症；
- BsAb的開發是一個嶄新領域，面臨許多迫在眉睫的風險和挑戰。由於複雜的分子設計和作用機制，BsAb的開發涉及更多困難和風險，並且通常會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BsAb不能口服，因此較不方便的BsAb給藥方法增加了治療成本及與輸注相關的安全風險。BsAb面臨來自單抗、抗體藥物偶聯物、多特异性抗體及融合蛋白抗體的激烈競爭，後者在成本、研發難度、成功率及市場接受度方面可能超過BsAb；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在執行臨床試驗及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時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
- 倘我們未能向監管機構有效證明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候選藥物在其他方面沒有產生積極的結果，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至可能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自身或第三方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淨虧損。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或不能產生充足收益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發的「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利害關係人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各自的參與、合作及培養穩固的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以尊嚴、尊重和公平的態度對待員工，努力培養有才能和忠誠的員工。我們開展新員工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由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及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認為，與股東的溝通是雙向的，努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報／中報及業績公告進行。

###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3名員工，其中包括88名研發人員及25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害關係人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補、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氛圍。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作為有限合夥人）。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9.9%，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6.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正大天晴訂立的許可與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5%以上）於正大天晴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本公司概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分別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既定計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結合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執行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其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或存續重大合約，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或存續重大合約。

###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報告期任何時間內，並不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監事或與有關董事／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關係或可能有競爭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應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報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6)</sup>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6)</sup>
袁謙博士 <sup>(2)(3)(4)</sup>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sup>(2)(3)(4)</sup>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周宏峰博士 <sup>(2)(3)(4)</sup>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溫植成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30%由周宏峰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 Pengfei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植成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武漢才智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sup>(2)(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匯友聚才 <sup>(2)(5)</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10,206	3.00%	7.05% （非上市股份）
		H股	5,810,205	3.00%	5.21% （H股）
同德乾元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匯友興曜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南寧曜友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郭宏偉博士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0.45%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8,122,098	4.19%	7.29% (H股)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長星成長」）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Sooner Star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CDH Growth Fun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王霖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riffin」)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吳尚志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海南博友」)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東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石家莊市時代偉業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時代偉業」)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劉俊亭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4%	6.84% (H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瑞弘祥」)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 董事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國新思創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國新思創」）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王宏傑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北益爾」）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武漢高科」）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光谷健康」）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89%	6.8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科技投資」） <sup>(13)(1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sup>(15)</sup>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15)</sup>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 員會（「東湖管委會」） <sup>(12)(13)(14)</sup>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000,000	7.25%	16.99%
		H股	2,686,000	1.39%	2.41%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能夠行使武漢才智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及(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及(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 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成長持有的7,916,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於海南博友持有的7,628,7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各自被視為於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2)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 股本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供分派儲備。

### 捐贈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作出捐贈。

###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價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收購或出售。

### 貸款及擔保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責任險實行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簽訂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報告期末亦無存在此類協議。

### 管理層合約

除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截至年末或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股東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尚未動用，分別為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0%）及1,938,400股H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重述如下。

目的：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 (b) 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健全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於本年報日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兩個月。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營銷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

#### 整體授權限額：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歸屬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董事報告

**行權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餘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既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而本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的 最新預期時間表
M701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擬備註冊 備案文件及商業化 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 市場推廣活動)	80%	99.5	99.5	0	不適用 <sup>(1)</sup>
Y101D計劃進行的 臨床試驗	12%	14.9	13.3	1.7	不適用 <sup>(2)</sup>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8%	10.0	10.0	0	不適用 <sup>(3)</sup>
	100%	124.4	122.8	1.7	

- 附註：(1) 分配用於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0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 (2) 分配用於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1月使用完畢。
- (3)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7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運營。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相關條文，這會迫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報告

###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據董事所悉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核數師並無更換。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 遵守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5年3月28日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依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積極開展相關工作。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公司各項重大事項進行監督、核查，對公司的財務情況及財務報告進行審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監事會的組成以及召開情況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均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監事會兩次，歷次監事會均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各監事均出席了會議，認真審議並通過了各項議案，有效履行了監督、審查的職責。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24年3月28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 監事會對公司整體情況的評價

### 合規運營方面

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董事會各次會議，對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決策實施監督。2024年度，監事會認為，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及授權規範運作，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公司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客觀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虛假聲明、誤導陳述及重大遺漏。

## 監事會報告

###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並修訂了《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利益衝突回避制度》等等，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完善。監事會認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總體評價是客觀、準確的。

### 本年度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自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上市以來，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 公司擔保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 2025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公司全體股東一起，為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而不懈努力。

承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孫聚民先生

中國武漢，2025年3月28日

致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9頁至150頁的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外包研發開支截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64,986,000元，其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的69.8%或人民幣115,117,000元歸屬於已付及應付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同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合同生產機構以及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研發開支。

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以研發服務的形式為貴集團的各種研發活動提供支持。該等服務通常於財務報告期間進行。

我們將外包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未能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記錄外包研發開支的風險。

我們有關外包研發開支截止的程序包括：

- 了解外包研發開支的累計程序的相關關鍵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以抽樣方式進行詳情測試，以根據各自的進度及／或已實現的里程碑釐定服務費是否適當累計，方法為：
  - (1) 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及根據向項目經理作出的查詢和檢驗外包服務提供商及外部臨床試驗數據平台的代表報告的配套文件來評估進展；
  - (2) 向外包服務提供商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外包研發項目進度。
  - (3) 檢查向外包服務提供商作出的後續付款以評估年末累計的外包服務費是否充裕。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於審計期間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一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7,813	–
收入成本		(22,744)	–
毛利		85,069	–
其他收入	7	11,096	13,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92	(334)
研發開支		(164,986)	(155,054)
行政開支		(26,592)	(22,311)
上市開支		–	(24,629)
財務成本	9	(4,078)	(2,388)
除稅前虧損	11	(97,599)	(191,702)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97,599)	(191,702)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3	(0.50)	(1.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37,039	41,549
使用權資產	16	8,375	8,830
投資物業	17	448	492
可收回增值稅		511	512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35	140
		<b>46,508</b>	51,5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260	5,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90,718	31,615
可收回增值稅		82	1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6,275	196,684
		<b>221,335</b>	250,10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378	42,373
銀行借款	22	75,820	89,500
合約負債	23	20,591	–
租賃負債	24	362	464
遞延收入	25	490	64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26	39,495	40,843
		<b>186,136</b>	173,8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199</b>	76,2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707</b>	127,8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2	<b>51,080</b>	–
租賃負債	24	<b>92</b>	150
		<b>51,172</b>	150
<b>資產淨值</b>		<b>30,535</b>	127,65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193,849</b>	193,849
儲備		<b>(163,314)</b>	(66,195)
<b>權益總額</b>		<b>30,535</b>	127,654

第89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Zhou Pengfei 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2,000	193,384	1,584	(221,086)	155,882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91,702)	(191,702)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股份(附註27)	11,849	162,107	-	-	173,95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482)	-	-	(10,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849	345,009	1,584	(412,788)	127,654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97,599)	(97,59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	480	-	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b>193,849</b>	<b>345,009</b>	<b>2,064</b>	<b>(510,387)</b>	<b>30,53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虧損	(97,599)	(191,702)
調整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08)
銀行利息收入	(2,566)	(1,047)
終止租賃協議收益	(7)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67	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27	6,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1	903
投資物業折舊	44	44
股份支付開支	480	—
財務成本	4,078	2,388
匯兌(收益)/虧損	(1,952)	1,9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0,927)	(182,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54,723)	(10,469)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15,951	(7,873)
存貨減少	1,510	4,853
遞延收入減少	(150)	(2,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32	12,519
合約負債增加	20,591	—
經營所用現金	(100,716)	(186,016)
已付所得稅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0,716)</b>	<b>(186,016)</b>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利息	2,566	1,047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增加	—	7,0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1,608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06)	(1,93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退款	(5,72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44,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1,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668)</b>	<b>54,80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3,956
新籌銀行借款	<b>129,400</b>	89,500
償還銀行借款	<b>(92,000)</b>	(76,500)
租賃負債付款	<b>(299)</b>	(781)
已付發行成本	-	(7,495)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b>(4,065)</b>	(2,34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b>(13)</b>	(4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3,023</b>	176,292
匯率變動影響	<b>1,952</b>	(1,9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0,409)</b>	43,1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6,684</b>	153,5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6,275</b>	196,6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年齡相關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附屬公司詳情及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當中載有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相關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雖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也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規定類別和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計量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與細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和披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5及23。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以下各項被證實時方可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列報，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在內的現金；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投資(通常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原始到期日)、流動性強的投資，此類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條件為：

- 租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請參閱下文「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添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相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借款成本

不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如不能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有關補助能夠獲得，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如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合理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及時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應收取且不附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員工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股份支付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授予員工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平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行權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行權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支銷，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將實時於損益支銷。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之前於股份支付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內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抵扣應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為將資產轉移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在建物業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攤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總部資產或部分總部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各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逐項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附註8)。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i)完成該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本集團完成的意向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iii)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iv)具備用以完成管線產品的資源；及(v)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研發開支的能力，本集團的藥物產品管線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條件。於年內，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 釐定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分配交易價格

於釐定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時，本集團運用對合約的判斷及詮釋，以識別合約組成部分及相關履約責任，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將該等服務及／或貨物視為單一或合併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的釐定詳情披露於附註5。

本集團利用對合約的判斷及詮釋，於合約開始時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該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到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對與客戶訂立合約中使用的該等判斷及估計的更改將導致本集團確認的收入發生變化，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損益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來源附有重大風險，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如下所述。

##### 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時所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資產。

#### 5. 收入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轉移獲取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許可費收入	82,795	—
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收入	25,018	—
	<b>107,813</b>	<b>—</b>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正大天晴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



### 5. 收入（續）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針對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分成費）。本集團確定該代價與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的選擇權。

#### 許可費收入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而言，當本集團已向客戶授予許可且客戶取得使用許可的控制權時，於該時點確認收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82,795,000元，餘下固定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履約義務，詳情如下。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承諾的銷售分成費收入：

- 其後銷售發生；及
- 部分或全部獲分配的銷售分成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 5. 收入（續）

### 研發服務收入

與正大天晴的合約項下的研發服務為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就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進展情況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而作出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委託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義務。

### 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本集團釐定，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作為合約負債遞延，並將在選擇權獲行使或未行使但失效的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7,813	—	46,508	51,523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7,813	—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8,508	11,944
銀行利息收入	2,566	1,047
其他	22	23
	11,096	13,014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不附條件的政府補助在收取時於損益確認，而附條件的政府補助在本集團滿足相關條件時於損益確認。附條件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	(67)	(23)
終止租賃協議收益	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0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52	(1,919)
	1,892	(334)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65	2,3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	48
	4,078	2,388

##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取得的利潤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7,599)	(191,702)
按1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2023年：15%)	(14,640)	(28,7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3)	(3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	307
另行抵扣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21,558)	(14,56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24)	2,71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999	40,659
	-	-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自2023年1月1日起，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本集團有權將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抵稅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150,530,000元(2023年：人民幣903,871,000元)，設有多個到期日，最遲至2034年(含)。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28,860,000元(2023年：人民幣34,3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予以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44,222	44,222
2029年	117,457	117,457
2030年	117,756	117,756
2031年	106,312	106,312
2032年	247,064	247,064
2033年	271,060	271,060
2034年	246,659	-
	1,150,530	903,871

##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3,903	2,82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043	24,343
— 酌情花紅(附註)	3,454	5,2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6	3,602
— 股份支付	480	—
	<b>34,416</b>	36,0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27	6,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1	903
投資物業折舊	44	44
	<b>6,572</b>	7,316
核數師酬金	2,350	2,4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322	20,310
上市開支	—	24,629
研發開支		
— 技術服務費	115,117	95,513
— 原材料成本	17,322	20,310
— 僱員福利開支	20,993	27,206
—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70	5,744
— 其他	6,484	6,281
	<b>164,986</b>	155,054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	2,196	56	423	2,675
非執行董事：					
惠希武博士	-	-	-	-	-
梁倩女士	-	-	-	-	-
袁謙博士	-	-	-	-	-
周宏峰博士	-	-	-	-	-
龐振海先生	-	-	-	-	-
柳丹博士(於2024年4月30日辭任)	-	-	-	-	-
郭宏偉博士(附註i)	-	-	-	-	-
謝守武先生	-	-	-	-	-
溫植成先生 (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附註ii)	268	-	-	-	268
付黎黎女士(附註ii)	268	-	-	-	268
Dai Weiguo博士(附註ii) (於2024年7月30日辭任)	156	-	-	-	156
鄧躍臻博士(附註ii)	268	-	-	-	268
陳斌博士(附註ii)	268	-	-	-	268
監事：					
張敬先生	-	714	56	70	840
肖瑩女士	-	214	35	27	276
劉芳女士	-	-	-	-	-
紀昌濤先生	-	-	-	-	-
孫聚民先生	-	-	-	-	-
	1,228	3,124	147	520	5,019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	2,048	54	364	2,466
非執行董事：					
惠希武博士	–	–	–	–	–
梁倩女士	–	–	–	–	–
袁謙博士	–	–	–	–	–
周宏峰博士	–	–	–	–	–
龐振海先生	–	–	–	–	–
柳丹博士	–	–	–	–	–
郭宏偉博士(附註i)	–	–	–	–	–
謝守武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附註ii)	71	–	–	–	71
付黎黎女士(附註ii)	71	–	–	–	71
Dai Weiguo博士(附註ii)	71	–	–	–	71
鄧躍臻博士(附註ii)	71	–	–	–	71
陳斌博士(附註ii)	71	–	–	–	71
監事：					
Yi Jizu博士 (於2023年10月31日辭任)	–	1,345	–	70	1,415
張敬先生	–	706	54	151	911
肖瑩女士 (於2023年10月31日獲委任)	–	198	33	153	384
劉芳女士	–	–	–	–	–
紀昌濤先生	–	–	–	–	–
孫聚民先生	–	–	–	–	–
	355	4,297	141	738	5,531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a)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由於郭宏偉博士正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故彼於2024年10月22日被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Dai Weiguo博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委任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生效。
- ii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 iv.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v.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1	3,861
酌情花紅	1,262	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161
股份支付	281	—
	<b>5,206</b>	<b>4,564</b>

## 12.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5	5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97,599)	(191,702)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9	185,112
每股虧損		
— 基本	(0.50)	(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續）

由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2024年及2023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 14.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 15.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5,044	62,687	3,122	1,003	1,760	16,845	100,461
添置	-	1,797	102	-	-	-	1,899
出售	-	(320)	(57)	-	-	-	(3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44	64,164	3,167	1,003	1,760	16,845	101,983
添置	359	1,085	40	-	-	-	1,484
出售	-	(1,226)	(74)	-	-	-	(1,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b>15,403</b>	<b>64,023</b>	<b>3,133</b>	<b>1,003</b>	<b>1,760</b>	<b>16,845</b>	<b>102,167</b>
<b>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8,451	41,238	2,821	767	1,142	-	54,419
年內撥備	710	5,282	110	100	167	-	6,369
出售時撤銷	-	(300)	(54)	-	-	-	(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9,161	46,220	2,877	867	1,309	-	60,434
年內撥備	740	4,850	98	72	167	-	5,927
出售時撤銷	-	(1,163)	(70)	-	-	-	(1,233)
2024年12月31日	<b>9,901</b>	<b>49,907</b>	<b>2,905</b>	<b>939</b>	<b>1,476</b>	<b>-</b>	<b>65,128</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5,502</b>	<b>14,116</b>	<b>228</b>	<b>64</b>	<b>284</b>	<b>16,845</b>	<b>37,039</b>
於2023年12月31日	5,883	17,944	290	136	451	16,845	41,549

## 15.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內或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7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機動車輛	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502,000元（2023年：人民幣5,883,000元）的建築物，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87	220	8,507
年內添置	–	1,226	1,226
年內折舊費用	(211)	(692)	(9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076	754	8,830
年內添置	–	722	722
年內折舊費用	(211)	(390)	(601)
終止租賃協議	–	(576)	(576)
於2024年12月31日	<b>7,865</b>	<b>510</b>	<b>8,37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211</b>	279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523</b>	1,108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研發活動用途。租賃合約以1至4年的固定年期訂立，而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剩餘租期為38年（2023年：39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865,000元（2023年：人民幣8,076,000元）的租賃土地，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54,000元（2023年：人民幣614,000元），以人民幣510,000元（2023年：人民幣754,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除租賃土地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設備及物業的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37
<b>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401
年內撥備	44
於2023年12月31日	445
年內撥備	44
於2024年12月31日	<b>489</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448</b>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處住宅物業，每月收取固定租金。

## 17. 投資物業(續)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7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75,000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估計而作出。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就是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武漢的住宅物業單元	448	2,278	492	2,275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投資物業 2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448,000元(2023年：人民幣492,000元)的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4,260	5,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51,108	—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32,090	30,743
轉讓協議的應收款項(附註26)	6,752	—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203	180
其他	565	692
	<b>90,718</b>	<b>31,615</b>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1,108	—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用於履行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其市場利率介於0.1%至4.0%之間(2023年：0.2%至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76,683	42,031
港元	49,592	154,653
	<b>126,275</b>	<b>196,684</b>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6,516	2,954
應計研發開支	32,420	29,559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i)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5,183	4,384
應計上市開支	—	106
應計審計費用	1,050	1,050
其他應付稅項	470	50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7
其他	139	193
	<b>49,378</b>	<b>42,373</b>

附註：

- (i) 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989	1,415
31至90天	2,704	914
91至180天	1,456	101
181至365天	26	220
365天以上	341	304
	<b>6,516</b>	<b>2,9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8	28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754	361
	<b>782</b>	389

###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及ii)	76,900	71,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i)	50,000	18,500
	<b>126,900</b>	89,50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按照計劃還款條款償還：		
一年內	75,820	89,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58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500	—
	<b>126,900</b>	89,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75,820	89,5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b>51,080</b>	—

## 22. 銀行借款 (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7,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1,000,000元)為有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3.50%(2023年：3.50%至3.85%)計息，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分別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502,000元、人民幣7,865,000元及人民幣448,000元(2023年：人民幣5,883,000元、人民幣8,076,000元及人民幣492,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為抵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9,400,000元(2023年：無)為有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3.50%計息，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有關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專利權為抵押。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8,5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3.40%至3.80%(2023年：4.00%至4.5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26,900	89,500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40%-3.80%	3.50%-4.50%

##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來自許可與合作協議	20,59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有關許可與合作協議的未確認所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其中有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仍將履行的隱含責任。

###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2	4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	150
	454	614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62	464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2	15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81%。

###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490	640

## 25. 遞延收入 (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0	2,975
於年內收取	—	713
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150)	(3,048)
於年末	490	640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有關。補貼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 26.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協議首付款	39,495	40,843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金額的首付款5,000,000美元及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受讓人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結算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根據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須根據條件退回，發生的可能性不可預測，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26.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續)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受讓人及受讓人的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候選藥物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受讓人，而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候選藥物有關的權利及資產則轉讓予受讓人的附屬公司。此外，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統稱為「預付費」)的總額由6,000,000美元修訂為人民幣39,495,000元(不包括增值稅)。預付費人民幣35,115,000元及人民幣6,752,000元(包括增值稅)應分別由受讓人及受讓人附屬公司支付，鑒於受讓人已支付人民幣40,843,000元，本公司應向受讓人退回人民幣5,728,000元。於2024年6月，本公司向受讓人退回人民幣5,72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受讓人附屬公司預付費仍尚未支付。

## 27. 股本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及已發行</b>		
於2023年1月1日	182,000,000	182,000
全球發售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i)	11,001,200	11,001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ii)	848,000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849,200	193,849
於2024年12月31日	<b>193,849,200</b>	<b>193,849</b>

附註：

- (i)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按發行價16.00港元完成全球發售11,001,2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同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001,000元)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64,0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5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時按發行價16.00港元發行額外848,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9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8,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2,6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60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28. 股份支付交易

###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RS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ESOP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實施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8月成立員工持股平台才智，持有由創始人劃轉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2021年8月，本公司已終止ESOP計劃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的購股權已在終止前於才智行使。

作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制定了受限制股份計劃(「才智一號RS計劃」)。為實施才智一號RS計劃，我們於2021年8月另成立了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及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智」)。於成立日期，才智分別向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轉讓了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75,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則留存於才智。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匯友聚才和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1.5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後予以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若干獲授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將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0,000股普通股)按原始授出價格轉讓予匯友聚智的普通合夥人Zhou Pengfei博士。

於2024年2月，匯友聚智的2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釐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與才智一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50,000元(2023年：零)。

## 28. 股份支付交易（續）

### 才智二號企業管理項下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8月，本公司兩名創始人袁謙先生及周宏峰先生以及於2020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投資者（「A輪投資者」）成立了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才智二號」），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1,418,000元，用於實施RS計劃（「才智二號RS計劃」）。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6.36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時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一名獲授僱員終止其於本公司的僱傭並將575,000股受限制股份按原始授出價格轉回才智二號。

於2024年2月，才智二號的5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經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才智二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30,000元（2023年：零）已由本公司確認。

## 29.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石藥中奇」)(附註)	152	267

附註：

石藥中奇為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A輪投資者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2	6,322
酌情花紅	724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68
	<b>5,698</b>	<b>7,716</b>

##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18	27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4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通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券令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b>184,700</b>	197,37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37,155</b>	96,27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3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港元	<b>49,592</b>	154,653
<b>負債</b>		
美元	<b>28</b>	28
瑞士法郎	<b>754</b>	361
	<b>782</b>	38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 (2023年：5%) 的敏感度。5% (2023年：5%)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就5% (2023年：5%) 匯率變動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反映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2023年：5%) 時虧損增加情況。對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2023年：5%)，將對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對損益的影響</b>		
港元	<b>(2,480)</b>	(7,733)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現時市場利息偏低且穩定，故並無就此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涵蓋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而本集團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	將金額撇銷	將金額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9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b>51,108</b>	–
其他應收款項	19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b>7,317</b>	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b>126,275</b>	196,684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因應收本集團一名(2023年：零)客戶的許可費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00%(2023年：零)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乃個別評估。由於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較低且通常於信貸期內結清的交易對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貸減值)評估，且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該客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

#####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依賴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經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截至本報告日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人民幣140,000,000元，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於可見未來維持營運。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55	-	-	10,255	10,255
銀行借款	3.57	78,752	25,031	27,969	131,752	126,900
租賃負債	5.81	372	93	-	465	454
		<b>89,379</b>	<b>25,124</b>	<b>27,969</b>	<b>142,473</b>	<b>137,609</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74	-	-	6,774	6,774
銀行借款	4.12	91,364	-	-	91,364	89,500
租賃負債	5.81	488	155	-	643	614
	-	<b>98,626</b>	<b>155</b>	<b>-</b>	<b>98,781</b>	<b>96,888</b>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確定。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向該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2,000元及人民幣3,656,000元。

##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運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石家莊 2020年4月21日	零	100%	100%	研發
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 2020年1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i)	100%	100%	研發
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ii)	100%	100%	研發

附註：

- (i) 該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全部繳足。
- (ii) 該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全部繳足。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束日。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付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500	169	1,901	78,570
融資現金流	10,660	(829)	(7,495)	2,336
非現金變動：				
產生的發行成本	—	—	3,922	3,922
應計／預付發行成本重新分類	—	—	1,672	1,672
新簽訂租約	—	1,226	—	1,226
融資成本	2,340	48	—	2,388
於2023年12月31日	89,500	614	—	90,114
融資現金流	33,335	(312)	—	33,023
非現金變動：				
新簽訂租約	—	722	—	722
終止租賃協議	—	(583)	—	(583)
融資成本	4,065	13	—	4,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b>126,900</b>	<b>454</b>	<b>—</b>	<b>127,3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37,039	41,549
使用權資產	8,375	8,254
投資物業	448	4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0	20,000
可收回增值稅	–	50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35	140
	<b>65,997</b>	70,4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60	5,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0,618	31,589
可收回增值稅	82	1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84	180,888
	<b>220,644</b>	234,27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67	39,489
銀行借款	75,820	89,500
合約負債	20,59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001	5,519
租賃負債	362	31
遞延收入	490	64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39,495	40,843
	<b>206,026</b>	176,0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618</b>	58,257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15	128,7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1,080	—
租賃負債	92	—
	51,172	—
資產淨值	29,443	128,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849	193,849
儲備	(164,406)	(65,107)
權益總額	29,443	128,742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384	1,584	(203,523)	(8,555)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208,177)	(208,177)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162,107	—	—	162,107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10,482)	—	—	(10,48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009	1,584	(411,700)	(65,107)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99,779)	(99,779)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480	—	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009	2,064	(511,479)	(164,406)